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考字第1140235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35037\_114年2月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63號.PDF、0235037\_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檢核事項調查表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「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段預為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送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持續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，人事總處114年度將「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其評分標準包含「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」，本處將另訂檢核事項調查表以瞭解各機關學校宣導情形，宣導方式包含訊息轉知或宣達、編製文宣或教材、辦理實體會議、實施教育訓練或其他方式等，請各機關學校預為規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 2025/02/14 文  
交 10:53:22 章

林佩蓉

人事室

